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交的资料齐全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，且为以往正常业务之延续，有利于巩固公司航空维修市场占有率，且能有效整合公司与子公司的航空维修资源；该等交易价格严格依据国家规定、行业规定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。

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张斌先生予以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3 年与上海沪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 12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宋朝晖、杨楠、徐晓聚、刘效文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0 月 18 日